**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本科生各学生班：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我省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48号）、《关于下达2017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258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为做好我院今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对象、标准、名额**

1. 申请对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我院2017级、2016级、2015级、2014级申请学生需已成功上交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

（二）申请标准：资助金额未定。

（三）名额分配：未定，将参照广东省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

**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一）、（二）、（三）、（四）、（五）条。同时，申请学生经过了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由于广东省尚未公布2017-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所以请之前申请过认定并有意申报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先按下列要求提交材料。没有提交申请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同学不得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入的学院评选。

**三、国家助学金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

（二）学院初审与公示。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专项评审会议，将参照广东省2017-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对本学院申请学生进行评选与审核，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学校审核与公示。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对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审核的拟受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根据批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给予资助。

**四、国家助学金材料报送清单和要求**

**（一）材料报送清单**

纸质版

《2017-2018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格式要求参见附件2，除手写签名外，全打印），一式一份

电子版

《2017-2018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2000字以上的个人事迹材料（格式要求参见附件3，2014级、2017级同学无需提交）。

2张个人近期生活照（jpg格式，2014级、2017级同学无需提交）。

**（二）材料报送要求**

以上纸质版材料请于2017年9月27日晚21：45-22：30用交至启林北52栋305宿舍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人员处，男生可以委托班级女生代为提交。电子版统一打包并命名为“xx年级xx专业xx班级xx同学申请国家助学金材料”最晚于2017年9月27日22：30前发送到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邮箱scausfs@163.com，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毕视为完成申请，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材料。

**五、注意事项**

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材料填写格式要求、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安排、材料上交要求以上均有详细通知，如果申请材料出现逾时上交或者不按要求进行填写材料或不及时提交佐证材料而影响申请等问题，后果均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